淡江時報 第 343 期

**教師升等 本校可望自審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蔡 承 佑 報 導 】 本 校 教 師 升 等 將 可 由 本 校 自 行 審 查 ， 教 育 部 授 權 各 大 學 及 獨 立 院 校 自 行 審 查 教 師 資 格 ， 本 校 上 月 經 教 育 部 審 核 認 定 ， 已 符 合 此 項 標 準 ， 只 要 調 整 有 關 制 度 及 運 作 ， 即 可 正 式 實 施 。

由 於 以 往 教 師 升 等 皆 由 學 校 報 部 ， 由 教 育 部 學 審 會 審 查 通 過 授 與 講 師 、 副 教 授 或 教 授 證 書 ， 且 教 育 部 僅 開 放 公 立 大 學 可 擁 有 教 師 升 等 自 審 權 ， 私 校 中 僅 東 吳 極 力 爭 取 後 擁 有 ， 在 本 學 年 教 育 部 宣 布 授 權 各 大 學 校 院 可 自 行 審 查 教 師 資 格 ， 本 校 即 依 據 教 育 部 指 示 爭 取 此 項 權 利 ， 經 教 育 部 審 核 通 過 ， 僅 要 求 調 整 有 關 制 度 及 運 作 ， 即 可 正 式 運 作 。

本 校 為 能 儘 快 實 施 教 師 資 格 審 查 制 度 ， 特 於 上 週 五 召 開 臨 時 校 務 會 議 ， 討 論 此 議 題 。 會 議 在 驚 聲 大 樓 國 際 會 議 廳 召 開 ， 由 於 只 討 論 兩 項 提 案 （ 修 正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設 置 辦 法 ， 並 隨 同 修 正 本 校 組 織 規 程 第 十 六 、 十 七 條 ） ， 所 以 會 議 進 行 中 非 常 順 利 的 通 過 兩 項 提 案 ， 有 關 修 正 條 文 重 點 如 下 ： 第 三 條 以 校 長 、 副 校 長 、 教 務 長 、 各 院 院 長 、 體 育 室 主 任 、 教 育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為 當 然 委 員 ， 並 由 各 學 院 分 別 推 選 教 授 代 表 二 人 、 體 育 室 及 教 育 發 展 中 心 各 推 選 教 授 代 表 一 人 組 織 之 。 第 八 條 增 列 各 院 分 會 召 集 人 應 列 席 所 屬 各 系 （ 所 ） 評 審 小 組 會 議 。 第 九 條 在 各 院 設 分 會 及 各 系 所 設 評 審 小 組 ， 而 評 議 會 之 本 會 、 各 分 會 及 小 組 開 會 時 均 須 有 三 分 之 二 委 員 出 席 始 得 開 議 ， 經 出 席 委 員 三 分 之 二 同 意 ， 始 得 決 議 。

關 於 自 行 審 查 標 準 ， 人 事 室 主 任 宛 同 在 會 議 中 報 告 ， 本 校 因 符 合 教 育 部 三 項 規 定 ： 一 、 近 四 年 內 以 著 作 送 審 人 次 超 過 三 十 五 人 且 通 過 比 率 超 過 70％ （ 本 校 於 82﹏ 85學 年 度 送 審 人 次 為 四 十 一 人 ， 通 過 比 率 為 75.60％ ） ， 二 、 專 任 合 格 教 授 超 過 五 十 人 （ 本 校 本 學 年 為 106人 ） ， 三 、 近 四 年 教 授 送 審 通 過 者 佔 總 送 審 人 次 的 百 分 之 五 十 （ 本 校 於 82﹏ 85學 年 度 送 審 通 過 人 次 為 41人 ， 佔 總 送 審 人 次 的 百 分 之 53.65％ ） ， 故 已 達 教 育 部 核 准 可 自 行 辦 理 教 師 升 等 評 審 事 宜 。